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诗扬: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华与被告杨硕、吴诗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作出(2025)新2325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刘华支付欠付房租40000元。二、驳回原告刘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杨硕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内容如下。上诉请求:一、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新2325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被告杨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刘华支付欠付房租40000元”;二、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三、请求二审法院判决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被上诉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407办公室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